

证券代码：837302

证券简称：东九重工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8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5.07 万元。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A 级锅炉、A2 级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，1 级锅炉安装、修理及改造，锅炉安装技术服务，锅炉配件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。（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4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45.07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 日